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新华都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

公司收到告知函后,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,逐项核查,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 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新华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 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